

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强化医保基金安全

本报讯(记者 李玲玲)近日,2024年晋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暨医保短视频比赛启动仪式举行。晋江市领导吴尊意参加活动。

晋江市领导指出,要坚持统一部署、形成声势,把集中宣传月活动作为打击欺诈骗保、强化基金安全的有力举措,以此医保短视频比赛为契机,讲好医保基金监管守护人民群众“救命钱”的生动故事,切实营造医保基金监管全民动员、广泛参与的社会氛围。同时,希望各部门通力协作,共同构建高效工作机制,织牢织密监管网,严厉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规违法行为;定点医药机构作为宣传月活动的主体,要增强参与意识,诚信履行医保服务协议,自觉规范诊疗行为,严防欺诈骗保。

又见“退房让路” 池店村老李好样的!

本报讯(记者 曾舟萍)近日,晋江市池店镇池店村的村民看着厝边李法水正在翻建的老房子,纷纷对他竖起了大拇指。

原来,李法水的房子位于池店中学边的村道转弯处。由于地理位置的限制,该处村道北侧小道无法让小车通行。因为道路狭窄,上下学高峰时经常发生拥堵,是村民的“心头痛”。

近期,李法水正要翻建老房子,村委会赶紧上门入户,希望他能将地基往里退一退,让路变宽点。

“没想到他一下子就同意了。”池店镇池店村村委会工作人员李福星介绍,李法水要翻建的老房子面积才百来平方米,他居然把地基往里退1.1米,让出了10多平方米的空间,“村民都非常感动,因为这条道路是村里主要路段之一,这样路一加宽,就好走多了”。

昨日,记者找到了李法水,对于自己退房让路的行为,他说,“让一点点,能让窄小的村道马上变得宽阔起来,方便大家行走,我很开心,这也是传承我们李氏祖先李五公乐善好施的精神。”说完这句话,他开心地指着已经完成水泥浇筑的地基,不停地向记者介绍房子的规划和建设进度,满是期待。

退房让路,涵养文明新风。近年来,池店镇紧抓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人居环境整治等契机,不断传播文明新风,接下来还将用群众语言、群众力量,让文明创建继续向乡村延伸。

晋江市妇联召开 婴童产业链党委会暨 强链延链工作部署会

本报讯(记者 杨静雯)10日,晋江市妇联组织召开婴童产业链党委会暨强链延链工作部署会。

会议传达了晋江市2024年组织工作会议、第一季度市委两新工委会议关于“产业链党建”工作精神,部署2024年婴童产业链党建总体工作安排。

2024年,晋江市妇联将继续坚持组织建在链上、服务沉在链上,作用融在链上。通过产业协同、龙头带动、企业抱团,不断壮大晋江婴童产业集群,释放产业效能;组织策划“白小花链上走”系列直播、优惠周活动,婴童产业链党建示范培训班;从“请进来、走出去”交流活动,拓宽链上组织覆盖、培育链上先锋党员队伍、资源共享促发展、优质服务活动下沉等方面开展工作,促进党建和产业发展同频共振、互促共赢,实现婴童产业链“党建红”与“产业蓝”深度融合。

会上,与会链长、企业代表围绕“我为产业链党建献一策”展开了热烈的交流和讨论,逐一介绍企业发展、党建工作情况,以及政策、发展、活动等方面的需求。

晋江市婴童产业链党委书记许清心指出,2024年,婴童产业链党建工作要进一步强链延链,链上企业要发动更多上下游和兄弟企业加入婴童产业链大家庭,壮大联盟,抱团发展;要做到党业融合,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强党建;要做到创新领跑,充分发挥党建联盟作用,以链主带动、部门联动、政企互动为基础,力争成立婴童产业链协会,推动“链”上组织联建、活动联办、发展联商、品牌联创、产业联促,打造晋江婴童产业发展共同体。

梅岭街道开展盘活利用 低效用地现场调研

本报讯(记者 赖自煌)近日,晋江梅岭街道开展盘活利用低效用地现场调研活动。

调研组一行先后走访云锦产业园、德贵合鞋材、爱乐国际酒店等项目,了解项目现状,协调解决项目发展存在的问题,并与项目业主探讨如何更好地助推项目运营,如何更好地盘活利用项目闲置空间等。

据介绍,为切实做好低效用地盘活利用相关工作,梅岭街道累计策划实施37个项目,拟通过推进成片示范建设、民生项目建设“退二进三”、扩容增效、低效用地再开发等,着力解决部分历史遗留问题,盘活用好城区有限空间,进一步做强商贸核心、做优民生配套,打造晋江产城人融合示范点。

据了解,除开展现场调研活动外,梅岭街道还将加强会商调度,及时化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信息报送,及时总结工作做法,上报工作信息;加快项目推进,严格按照一项目一对策的思路,确保节点目标按序完成。

紫帽开展电动车 安全隐患专项排查

本报讯(记者 蔡培仁)昨日,晋江紫帽镇安办、专职消防队联合紫帽派出所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辖区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遏制电动车火灾事故的发生。

排查中,工作人员对各楼栋、单元楼内是否违规停放电动车、飞线充电等情况进行逐一排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情况,工作人员均现场告知车主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做好劝导,确保电动车停车更有序、充电更安全。

紫帽镇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紫帽将持续开展电动车违停、违规充电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强化红线意识和风险意识,扎实做好电动车消防安全的摸排、治理、教育和宣传等各项工作。

本年度首个“龙年龙月龙日龙时” 晋江“小龙女”来了!

本报讯(记者 李玲玲)10日7时至9时,是本年度首个“龙年龙月龙日龙时”。记者从晋江市中医院获悉,在此时间段,该院迎来一名“含龙量”十足的龙宝宝。

“太激动了,第一次当爸爸。今天真是一个特别有意义的日子。”昨日,新生儿的爸爸谢新华一脸幸福地说,“我到现在手都在抖……”因为,就在当天早上8点55分,他和妻子的爱情结晶诞生了。

5年前,谢新华从老家龙岩来到晋江工作,并与老婆相识结婚,成为一名晋江女婿。谢新华说,很高兴在“龙年龙月龙日龙时”迎来龙宝宝。“是个五斤六两的小公主,准备给她取名‘玲珑’,希望我的宝贝可以平安健康长大,将来为大美晋江建设添砖加瓦。”

当天,在家人的见证下,谢新华和爱人、宝宝亲密地拍下



了一张全家福(如图)。

作为龙的传人,中国人对生肖“龙”有着特殊的偏好。2024年又称为“青龙年”,不仅承载着“好运、平安”等丰富的

寓意,也被寄予了人们对新生生命的期待和未来的美好愿景。而“龙年龙月龙日龙时”则是使

提的是,2024甲辰龙年的龙月里有3个龙日,因此将出现3个“龙年龙月龙日龙时”,分别在4月10日、4月22日和5月4日年、月、日、时形成的。值得一

提的是,2024甲辰龙年的龙月里有3个龙日,因此将出现3个“龙年龙月龙日龙时”,分别在4月10日、4月22日和5月4日的7时至9时。

案例一:2024年3月5日,陈某将清洗牛肉的污水随意倾倒在洪宅垵社区西区34-2号店外人行道上,造成路面污染。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第5项一般档的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100元。

案例二:2024年3月5日,刘某将洗碗池污水随意倾倒在泉州中路837号店外人行道上,造成路面轻微污染。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第5项较轻档的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100元。

案例三:2024年3月5日,宋某擅自将店铺

装修的建筑垃圾堆放在普照社区普贤路30-1号、30-2号店外的人行道上,影响市容。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第17项较轻档的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200元。

案例四:2024年3月8日,冯某将冻品冰块

随意倾倒在曾井社区永德路92-4号店外人行道上,造成路面轻微污染。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第5项较轻档的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100元。

案例五:2024年3月8日,崔某将冻品冰块

随意倾倒在曾井社区永德路92-1号、92-2号店外人行道上,造成路面轻微污染。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第5项较轻档的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100元。

案例六:2024年3月11日上午,王某将4个

折叠餐椅堆放在晋江市主干道和平中路210号店外人行道上,影响市容。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第17项较轻档的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300元。

案例七:2024年3月12日,周某在高霞社区

东升路1-26号路段携带犬只外出未束牵引带,

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

三条第二款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300元。

案例八:2024年3月5日上午,张某将一辆

电动三轮车和一部手推车堆放在阳光社区阳

光广场上,影响市容。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第17项较轻档的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200元。

案例九:2024年3月13日,陈某将海鲜污水

随意倾倒在曾井永德路78号第3间店外人行道上,造成路面轻微污染。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第5项较轻档的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100元。

案例十:2024年3月14日,谷某在曾井社区

永德路123号旁占用公共道路经营油饼子生

意,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第16项较轻档的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100元。

案例十一:2024年3月15日,林某在曾井社区

永德路123号旁占用公共道路经营油饼子生

意,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第16项较轻档的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100元。

案例十二:2024年3月16日,吴某在曾井社区

永德路123号旁占用公共道路经营油饼子生

意,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第16项较轻档的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100元。

案例十三:2024年3月17日,王某在曾井社区

永德路123号旁占用公共道路经营油饼子生

意,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第16项较轻档的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100元。

案例十四:2024年3月18日,李某在曾井社区

永德路123号旁占用公共道路经营油饼子生

意,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第16项较轻档的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100元。

案例十五:2024年3月19日,张某在曾井社区

永德路123号旁占用公共道路经营油饼子生

意,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第16项较轻档的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100元。

案例十六:2024年3月20日,陈某在曾井社区

永德路123号旁占用公共道路经营油饼子生

意,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第16项较轻档的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100元。

案例十七:2024年3月21日,林某在曾井社区

永德路123号旁占用公共道路经营油饼子生

意,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第16项较轻档的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100元。

案例十八:2024年3月22日,王某在曾井社区

永德路123号旁占用公共道路经营油饼子生

意,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第16项较轻档的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100元。

案例十九:2024年3月23日,李某在曾井社区

永德路123号旁占用公共道路经营油饼子生

意,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第16项较轻档的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100元。

案例二十:2024年3月24日,张某在曾井社区

永德路123号旁占用公共道路经营油饼子生

意,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第16项较轻档的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100元。

案例二十一:2024年3月25日,王某在曾井社区

永德路123号旁占用公共道路经营油饼子生

意,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第16项较轻档的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100元。

案例二十二:2024年3月26日,李某在曾井社区

永德路123号旁占用公共道路经营油饼子生

意,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第16项较轻档的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100元。

案例二十三:2024年3月27日,王某在曾井社区

永德路123号旁占用公共道路经营油饼子生

意,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第16项较轻档的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100元。

案例二十四:2024年3月28日,李某在曾井社区

永德路123号旁占用公共道路经营油饼子生

意,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第16项较轻档的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100元。

案例二十五:2024年3月29日,王某在曾井社区

永德路123号旁占用公共道路经营油饼子生

意,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第16项较轻档的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100元。

案例二十六:2024年3月30日,李某在曾井社区

永德路123号旁占用公共道路经营油饼子生